

國立羅東高中 113 年度硬筆書法比賽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鼓勵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，扎根硬筆書法美學，提升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並甄選參加宜蘭縣語文競賽的競賽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羅東高中教務處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(一)學生組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編制內教職員工皆可報名，含代理教師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1. 採徵件評選方式：每人以一件為限，題目與書寫格式用紙請至教務處實研組索取，勿擅自更改格式。
2. 作品規格：為 A4 大小，可用鋼筆、原子筆及鋼珠筆(不可為可擦式原子筆)，筆色限制「黑色」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必須落款，落款內容不限，蓋印與否自行決定，無須裱褙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。
3. 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，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送件，包含送件總表與評選作品，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(教職員組比照辦理)，務必親自交由實研組師長並點收才算送件完成。

五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組取優勝 5 名參加縣賽，視作品情況可增額錄取佳作若干名。學生組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優勝者(校內比賽作品)將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項目。

國立羅東高中 113 年度硬筆書法比賽班級報名總表

班級：

(欄位不足可再索取報名表)

序號	座號	姓名	指導老師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(指導老師校內外老師皆可)

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將此報名總表與評選作品一併送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學藝股長：_____

導師：_____

國文老師：_____